

卷之二
七

P'ek⁴ mong₂ - 1903

Transformer les erreurs
Réfutations des cérémonies
païennes.

- 7 -



MAISON MÈRE DES SŒURS
MISSIONNAIRES DE L'IMMACULÉE-CONCEPTION
1070, CHEMIN SAINTE-CATHERINE
DOTTÉE-COMMUNIQUE MONTREAL, P. Q., CANADA

Réfutations des cérémonies païennes.

Transformer les oublieux.

Pek⁴ mong. - 1903

開
闢

一
安

前明相國徐光啓撰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年

江南主教姚

重准



上海慈母堂活板

闡釋氏諸妄目錄

一曰破獄之妄

二曰施食之妄

三曰無主孤魂血湖之妄

四曰燒紙之妄

五曰持咒之妄

六曰輪迴之妄

七曰念佛之妄

八曰禪宗之妄



闡釋氏諸妄

上海徐光啟撰

釋氏不知人魂歸於何所。創爲破獄施食燒紙等說。以誘愚
蠢。誕妄鄙淺。齊東野人本無足辨。然習俗久矣。賢者不免。姑
爲拈出一二義。砥柱狂瀾。庶江河猶知返乎。

一曰破獄之妄

夫地獄以爲有耶無耶。無則罪人原自不入。可以不破。有則
爲大主所設。堅於鐵圍。乃困苦冥魂者。竟爲無賴凡流。念

數番言。獄破魂走。有是理乎。且破獄時止放一魂乎。抑槩放衆魂乎。如止放一魂。是衆魂造罪。一魂獨以情面幸免。非平等觀。何以服衆魂耶。法網偏私。先自主獄者始矣。此不可之大者。若佛法廣大慈悲。衆魂皆放。則一人破獄。衆魂得以幸免。獄止待一人破足矣。地獄可以不設矣。且使念動真言。地獄卽破。則人之權反重於大主。雖極惡人。有錢者皆能修齋破獄。雖極善人。無錢者。難以設供召僧。必如所云。是地獄亦有錢得生。無錢得死也。冥魂日鬧於泉壤。坤維不寧矣。此破獄之最妄者矣。

二曰施食之妄

佛氏以爲念咒設供。則遠近冥魂齊來赴會。夫旣有地獄以禁冥魂矣。而主之者又云爲地藏王菩薩。與十殿閻君矣。當聽咒時。獄主開門。不分輕重。不問姓名。令其一齊爭出乎。抑挨次點名。令其魚貫有序乎。若魚貫有序。則施食已完。名點不盡。若一齊爭出。則冥主無從稽考。就使一齊得出。還令一鬼押一魂乎。抑任其飄蕩。使之自去自來乎。若任其飄蕩自去。又復自來。冥魂無此痴蠢之理。若一鬼必押一魂。則安得許多空閑獄卒耶。且東家之齋事未完。西家之齋事又起。倘

赴東不赴西。魂爲揀擇取舍。而東應西不應。咒又爲有靈。有
不靈。如凡施食之地皆赴。則魂終年在世。饗用優游。爲極樂
場。而地獄中獨一幽冥教主地藏王菩薩。與十殿閻君相對
守空獄而已矣。地獄之設。不滋多事乎。大主設之。而佛氏
廢之。是庶人有靈。而天子無權也。此施食之妄也。

三曰無主孤魂血湖之妄

釋氏又云。我所召請者。非冥司魂。乃無主魂。有百千不等之
死。有百千不等之魂。皆屬在外孤魂野鬼。不受獄收。豈地獄
中別有他魂。爲有主之魂。而地獄外盡不收之魂。爲無主乎。

豈外鬼可施以食。而獄鬼獨不可施以食乎。且人已死。其魂或升天堂。或入地獄。豈能自由。安有無主閑散孤魂。飄忽流浪。在天地中間乎。人死雖子孫滿前。其魂自孤。福也。禍也。總由不得自己。又求不得他人。是謂無主孤魂。豈可以客死者爲無主。以家死者爲有主乎。季札所謂魂氣無不之者。何謂乎。又以有後者爲有主。無後者爲無主。寇萊公王孝先鄧伯道輩皆無子。皆無主孤魂乎。魂與人生死異路。原無不孤之魂。雖常平四十萬。一日偕死之魂。亦自家心性自家知耳。總是孤魂。然總聽上主賞罰。蓋天命謂性。無分人鬼。皆天

主作主。豈得以孤魂謂之無主哉。故謂有主孤魂可也。謂無
主孤魂不可也。主謂上主原非人主。卽入地獄者亦路際
弗爾爲主。而不由人所主也。若人可爲主。則人子燃一香設
一供。皆可呼之卽來。上不由上主。下不由冥司。又不借重
僧道念咒矣。且念咒時云。萬里孤魂一時俱至。吾恐一日之
間。有東家齋事。復有西家齋事。徧天下施食處所無算。則此
孤魂終年在世。享用逍遙爲極樂場。而地獄中魂。嗷嗷受餒。
反爲無主者矣。不若在外之孤魂野鬼矣。何德於在外孤魂。
而絕恩於在內諸魂乎。此必無之事。愚僧妄僭。主權不知。

當入何等地獄。至若血湖地獄。更屬悖誕。設產婦血污有罪。則上主不該令產婦生人。以生產爲陷阱。害天下萬世婦人矣。有是理乎。况婦人之血。在上爲乳汁。在下爲月經。言其月月依期而至。愆期曰病。豈婦人所喜有者。惟受孕以經盡包含而成。天施地生之道也。若無精血交媾。不能成胎。又豈婦人所喜無者。子在母腹九月。必資血而長。臨產必俟血行而生。無血則兒不下。是知此血爲生人之至寶。無血則成乾血癆矣。烏得云罪耶。據佛所云。衆生艱嗣。念我求我。卽生男女。既生男女矣。是佛之靈生之也。佛之靈旣生無罪之男女。

何乃貽有罪於父母。不幾父母之求男女者。反自求加其罪乎。多一男女。深一血湖。是以男女爲餌。而以血湖爲阱也。佛經既免血湖。則不必自造血湖。佛力不能造血湖。又不能免血湖。是狐狸之而狐狸之。是不亦自相攻擊之大誕乎。良可笑矣。此等皆不必辯。亦不必多辯。明者自解之。

四曰燒紙之妄

自古祀典。惟用牲醴。祀天地山川諸神。不過牲牢圭璧幣帛止耳。未有焚化冥錢。如今人用金銀锞錠。鑿楮爲錢。又彩畫圖像。火焚爲敬者也。嗚呼。塵世貪財。爲衣食計耳。天上神明。

無求不得。至公無私。何用衣食。何用假錢紙灰。以買衣食乎。
豈人見爲紙灰。而鬼神反見爲眞錢乎。若果見爲眞錢。是鬼
神由人兒戲。不必燒紙矣。若不見爲眞錢。止見紙灰。則鬼神
怒人兒戲。又不敢燒紙矣。况彩畫圖像。指爲此係某神。彼係
某神。付於炬火烈焰中。立成飛灰。不知神有何罪。必欲焚其
尸。揚其灰乎。如謂神不在此。則不必焚。如謂神果在此。則不
敢焚。人子雖極悖逆。極頑冥。未有焚祖宗遺像爲孝者。何獨
繪神像而焚之爲敬乎。神如有靈。吾知其必加重罰矣。至於
楮錢金銀锞。當其未焚。不過紙耳。豈既焚乃有大能。變爲眞。

錢真金銀乎。卽真金銀。天神亦無所用。况假灰乎。且錢法歷代之制不同。各國之式又異。何獨以楮錢而歷代各國。守之如一乎。則亦不究其源矣。自古作俑設衣裳。制明器。始有焚帛之禮。意生者曾用此。死或不廢此耳。至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。以王璵爲祠祭使。因物力不給。始改帛用紙爲錢以祭。夫以楮爲帛。矯誣甚矣。况又以爲錢乎。如楮果可爲錢。玄宗以前。鬼神俱無錢用矣。如楮不可爲錢。又何取塵世之造爲欺罔。污穢神明耶。吾誰欺。欺天乎。然楮起自蔡倫。則秦以前。且無楮矣。太公造九府泉法。則周以前。並無錢矣。無楮。則無

紙錢。並無金銀錢。鬼神何幸富於王璵。既生以後。何不幸貧於王璵。未生以前耶。何幸以正直無私。潔於王璵。未生以前。何不幸賄賂贓私。汚於王璵。既生以後耶。今乃各山進香。以焚化錢紙。多寡爲厚薄。而釋氏又演出預修寄庫等誣說。以誘人死後地獄用度之費。夫預修者。生前先備。以待死後去用也。寄庫者。將楮帛作爲金銀錢衣飾冥資等物。焚之以寄於地獄之庫也。云地獄者。比之監牢也。監牢犯罪者萬不得已而入之。欲求出而不可得。世間焉有人不犯罪。而先將銀錢買監牢去坐乎。若此。則雖至愚至痴之人。決所不爲。而

况設預修寄庫。而買地獄永久之殃乎。且也人獨不思欽崇
天主爲善向上。死後歸於天堂。反溺於惡。而預爲焚修。甘
心下地獄也。又言祖宗父母。藉此追薦以爲超生出獄。殊不
知祖父等去世多年。善惡賞罰。天主已定之矣。而若子及孫。
焚修於世世代代。忍擬祖父永處於地獄。孝乎不孝乎。又謂
少冥司錢若干。以在世焚化錢紙多寡爲貧富。總屬欺
主無敬忌。名爲事神。實係侮神。名爲事祖。實係譏祖。吾不知
此輩當得何報矣。今而後燒神像於空中。不如存
主像於心內。焚楮錢於冥漠。不如修實德於身心。常存熱愛。勿致灰

冷便是日夜燒真金銀耳。

五曰持咒之妄

釋氏以咒爲佛氏眞言。持誦千萬遍。隨求卽得。是以有諸佛菩薩等咒。而今之準提咒。徧天下矣。此佛方曰持我咒。可以求官位得官位。求男女得男女。彼佛又曰持我咒。可以求官位得官位。求男女得男女。果諸佛菩薩自與之乎。抑代祈上主轉與之乎。若說自與。則諸佛菩薩。亦父精母血所生。與人類等。原無禍福之權。若代祈。上主轉與。則人或可自祈。何勞諸佛菩薩。僕僕作通事作稟事吏耶。且呼此名。則此去

稟某事。呼彼名。則彼又去稟某事。何異獻媚小人。望尊長顏色。聽尊長聲音。一呼百諾者耶。設使持咒。可以與男女富貴。未知各佛菩薩。與各樣之男女富貴乎。抑與一樣之男女富貴乎。如有各樣。則官上加官子外添子。一持咒而人不可勝用矣。以多寡爲強弱。持誦應有炎涼。如係一樣。則男女富貴無有差異。誦一佛咒。而彼佛不能加於此佛之外。又不必政出多門矣。卽諸佛菩薩。方聽此人呼喚。又聽被人呼喚。方代此人祈求。又代被人祈求。惟恐以人不驗。則自家沒趣。及持誦既久。茫無效驗。始諉曰爾心未誠。誦未久。迨誠矣。久矣。終

不驗。又曰前世多愆。宜持至來世。以期後效。夫佛咒果靈。則一語亦效。如朝廷頒旨。只在一字一句。無不奉行。若其不效。如乞兒蓮花落。終日叫街何益乎。是以舉世持誦。而貧苦孤子如故也。未有在世爲人。無一權柄。死而爲鬼。乃爲千里眼順風耳。鬧聚傳送。探人意向。爲人奔走。無頃刻暇。且隨禱卽應者。死生有命。富貴在天。各有定限。而佛咒必敢於逆天以破此限。何異天王已封建厥國。一夥賣菜傭相囁曰。不必天王。但念我小張小李。便爾公爾侯。不大可笑乎。且咒盡胡言黑語。不可番譯。捏爲肉髻湧出。此卽獵行者之毫毛變化也。

醜矣。或曰某富貴人亦曾持咒。曰不知是人。或有微善。不歸功於上主。而歸功於佛。是逆子承父之產。而拜隣丐爲生身也。其罪莫贖矣。作善降祥。積善餘慶。此咒當持。請思之。

六曰輪廻之妄

釋氏所云輪廻。以爲舊靈魂乎。以爲新靈魂乎。若係舊靈魂。則是靈魂有數也。今日之人必用當日之魂也。上主何巧於造初生之魂。而拙於造後生之魂耶。魂既有輪廻矣。無論大者。卽食一魚。而永世之業報不盡。如蝦蟹蚊蛤。種種多命。咸來索取償報。不百年而人類盡矣。胥化爲四生六道矣。何

三代以後之人。日新月盛。不可窮詰。億萬多於上古之人耶。
若係新靈魂。則上主全能。可以隨時賦畀。後來之人。自不
借資上古之魂矣。父精母血。人類猶可以傳新肉身。而上
主爲大哉乾元。至哉坤元。豈不能造新靈魂耶。既可以造新
靈魂。則此身必不借資彼魂矣。人死而魂受應得之賞罰。則
一魂之事已畢。而新生之人。自有新魂。猶肉身新生。不得指
是旣朽之肉身。有形之肉身。且不相貸。而况無形之靈魂。反
相貸乎。如謂肉身雖多。靈魂不再。則魂旣化爲異類矣。又將
何魂以爲人乎。若魂止於變遷流浪。輪迴爲人。又不得有魂

輪迴以爲四生六道矣。卽人之輪迴復轉生爲人。將父或爲子。母或爲妻。皆天心所不忍。倘謂轉爲異類。則人子將食親肉。而寢親皮。乃桀紂所不爲。而至慈上主令人爲之乎。蓋人之魂與四生六道之魂。靈蠢原殊。孟子所謂犬之性。不猶牛性。牛之性。不猶人性者也。或曰人無輪迴。何以有富貴貧賤之不同。曰世人有富貴貧賤之不同。比如人身。有首有足。如只有首而無手足。任其勞。大小便出其穢。不成人矣。世界止有一天而無地。何以載。天止有一日。而無星月雲露。何以覆。人世止有一君。而無百工伎藝。何以使。孟子謂無君子。莫

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天下之通義也。不闢前世輪迴也。
作善認主雖貧賤亦得升天。作惡悖主雖富貴亦應墮
獄。長江後浪催前浪。豈浪亦有輪迴乎哉。朱子謂輪迴之說。
止可以愚庸夫鑿婢。不意今士君子反信之。妄指因果。謂某
人會說前世事。以訛傳訛。茫無實據。設億萬中偶然有一。亦
誕魔暫時附會。久則如夢。不足爲信。故輪迴之說。人所必無
者也。人且無輪迴。則四生六道更無輪迴矣。牲可得而殺人
可得而養。恐懼修省。及時寡過。以爲歸根復命之地。西儒另
有專書備論。不暇詳說也。

七曰念佛之妄

釋氏勸人修淨土。念南無阿彌陀佛。徑往西方。卽得蓮花化生。爲橫出三界。夫阿彌陀佛。以爲人耶。神耶。理耶。如爲人。則父精母血等耳。卽與伏羲神農堯舜相類。亦無變化生死之權。如爲神。則風雲雷雨之司。與社稷山川之吏。皆奉上主。各勤厥職。察人間修省善惡。功罪大小。一稟主命。以行賞罰。未有敢自期一境土。自栽一蓮花。以爲諸魂投胎化魄之所。無論不敢抑無此能。如爲理。則彼言阿彌陀佛。此譯無量壽覺。文言無量壽覺。卽俗言常遠明白之謂也。南無譯言皈

依卽俗言投順也。夫投順常遠明白。未指常遠明白者何事。
既然心明。則不必口念。既然口念。則心終不明。所謂知者不
言。言者不知也。念者不明。明者不念也。若說念佛爲念想之
念。非口念也。念既在佛矣。虛無渺茫。妄思幻理。有何實據。誰
引冥魂。赴於蓮花池上耶。若以爲因想成像。如俗傳趙子昂
好畫馬。現馬形之類。則人之貴於異類者。以其有靈魂也。異
類之賤於人生者。以其無靈魂也。若人生於蓮花。是以無知
生有知。以極賤生極貴矣。試觀中國桃樹不能李花。池藕不
能結他果。而蓮花乃能生人乎。如謂蓮花爲出水不染。借喻

清淨之義。則化生爲誕妄不實。如謂蓮花實能化生。甚於莊子程生馬。馬生人。怪誕不經極矣。且是蓮花以金鐵作莖鬚乎。不然則擎托人身不起。抑人身以蝶粉爲軀殼乎。不然則棲住蓮花不安。又不知自蓮花生出後。如嬰辭母胎。亦躍出池外。另尋安樂窩乎。或永世如桎梏枷鎖。生根在蓮花上。而不能去乎。則亦何取生於蓮花乎。伊尹之生於空桑也。儒者不信。指空桑爲地名。何獨信蓮花生人乎。且釋氏以蓮爲貴耶。人爲貴耶。若以蓮爲貴。則以蓮花生蓮花足矣。若以人爲貴。何不生於淨胎之人。而必生於無情之花耶。釋氏著妙法

蓮花經。彼地止見一蓮花耳。此無異遼東豕。而指爲人類轉生之地乎。夫人身死後。止有天堂地獄兩途。大地圓球外。原無西方極樂世界。性從主賦。則主是本根。當欽崇弗替。自可歸根復命。非佛能操其權也。佛生乃人也。死下地獄也。母勞妄念也。

八曰禪宗之妄

釋氏以明心見性。卽成佛道。而明心見性。不出禪宗兩門。禪屬詳解。宗由立悟。掉唇搖舌。惑世誣民。彼於心性。無論不見不明。卽見矣。明矣。知而不行。有何干涉。况離根本乎。先儒謂

佛氏知性。不知有天命之性。故言性不言天。又言天上天下。
惟我獨尊。又言清淨法身。忽生山河大地。此非知性者之言
也。如果知性。敢爲怪誕罪妄至此乎。彼旣見性矣。高僧見性
者。代不乏人。曾能隨意生一蟻乎。起一丘乎。極小不能。而又
動稱山河大地乎。且不知大地無須彌山。而妄稱三十三天。
三千大千世界乎。談禪者窮年累世。講經說偈。總如捉風捕
影。性不能窺。不得已逃而爲宗。不用文字。喝棒交作。立地成
佛。如庭前柏樹子。狗子有佛性等。是賤性也。以人而同於動
植。又賤佛也。至青州布衫十六斤。天王殿後乾屎橛。又死性

也。以人而淪於臭腐。又死佛也。或曰非也。借此明心見性耳。
余更曰非也。董子謂道之大原出於天。不求之於歸根復命。
生天生地。生人生物之真宰。而瑣瑣計竹頭木屑。認爲大哉。
乾元萬物資始。至哉坤元。萬物資生者。我可以安身立命乎。
不幾莊子所謂道在瓦礫。道在尿溺之餘唾乎。且有見性之
後。可以毀律破戒。如羅什吞針。誌公啞鴿。鬼怪狂誕。尤屬可
笑。甚有瑣骨菩薩。甘爲妓女觀世音三十二應。乃現異類身
而爲說法。此於存心養性。妖壽不貳之旨。有當萬一乎。夫禪
不得而逃之宗。宗不得而求之戒。瑣屑鄙細。俱非戒慎恐懼。

大體卽如齋之一端。原爲克己減嗜。或節食。或蔬食。皆非禮勿視聽言動之大旨。卽蔬食菜羹瓜祭。亦爲報本追遠。非鬼神果食氣也。氣且不食。而况粗滓乎。奉戒禪和過午不食。謂過午係鬼食。讓於鬼也。夫鬼果食。原不勞人讓。人卽食。非奪自鬼糧。禪和子卽不食。而飯蔬自在也。不過省一食米耳。未聞施貸貧乏也。而何爲讓於鬼食乎。且鬼無眼耳鼻舌腹臟腸胃。何從得食乎。於鬼性且不知。而又何以見自己之性乎。而況於天命之性乎。佛氏之傳迦葉也。曰。法法本無法。無法亦法。付汝無法時。法法何曾法。此不過談空耳。豈知萬有。

根宗爲造物主耶。又金剛經須菩提反覆云。阿耨多羅三藐
三菩提。譯言無上正等正覺。亦浮淺無味。衍出許多詭譎神
奇。世共尊爲至寶。總由不思耳。心經之觀自在菩薩。不知
大主。首楞嚴之諸觀。乃求於地水火風等。又不認。大主。理
不關於實踐。行不定於一尊。東馳西騖。恬不知妄。更不知羞。
難逃。主鑒矣。

